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4928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北约克置地广场19层1901。

负责人张明，系该中心总裁。

被执行人张晓明，男，1976年08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铁岭县李千户乡金家村六组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粤0304民初59599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张晓明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86-5号2-1-1(建筑面积：87.79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明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86-5号2-1-1(建筑面积：87.79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张洪国

审判员 刘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书记员 李佳蔓